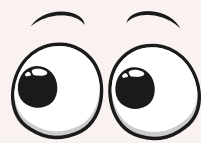


生命倫理指引

內容目錄:

每天讀一眼



①

天主創造
世人

②

無辜者的
生命絕對
不可以殺

③

靈肉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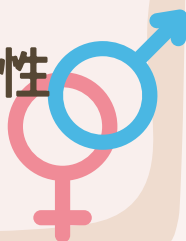


④

遵循天主啟
示，人類擁有
理智與意志順
應自然道德律

⑤

男女兩性



⑥

婚姻的本質
與特點



⑦

夫妻性愛
與生育不可
分開



⑧

順應人類生
理自然規律
生育最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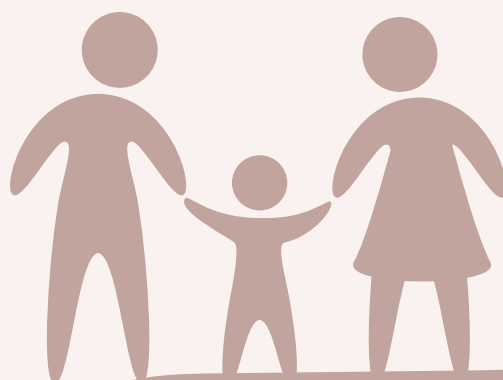


⑨

子女享有一
個爸爸一
個媽媽教養
的權利

⑩

家庭、教會、
社會與政府



① 天主創造世人

1

2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牲畜、各種野獸、在地上爬行的各種爬蟲。」(創一26)

1. 人是天主的肖像，天主造人為讓人分享天主的福樂

天主教會相信「人是由天主肖像所受造」(Imago Dei)、以及「天主從虛無中創造萬有」(creatio ex nihilo)的教義。...

2. 絕對唯物進化論不是天主教信仰

絕對唯物進化論排除天主的創造、也排除人在末世與天主同樂的終極目的，與天主教信仰不符。例如新達爾文主義者...

我想讀更多



②

無辜者的生命 絕對不可殺

1 2 3 4 5 6

人的生命是神聖的，自受精開始至自然死亡必須被維護。

不可殺人。（出二十13）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若壹一2）

1. 應該保護弱小及受危害的生命，尤其是從受精卵開始直到出世前的胎兒

2. 生命是神聖的，因此不可以墮胎

小胚胎正是人類存有的開端，已然是個獨一無二的新個體，具備了一半來自爸爸的基因，一半來自媽媽的基因，全部發育所需要的遺傳訊息皆已備齊，包括長相、性別、身高等。無論什麼情況下懷孕，生命都是值得祝福的事。

我想讀更多



2

無辜者的生命 絕對不可殺

1 2 3 4 5 6

3. 天主教會不接受各種形式的安樂死

(1) 主動／積極安樂死 (ACTIVE EUTHANASIA)：指藉著藥物或運用其它人工方法等積極作為，所進行的安樂死（例如給予致死的嗎啡劑量，或向病人注射毒針等等）亦包括協助自殺 (ASSISTED SUICIDE)。

(2) 被動／消極安樂死 (PASSIVE EUTHANASIA)：例如中斷醫療或甚至中斷基本照顧，以導致死亡的安樂死。停止餵食或維生治療即屬於這一種，例如《病人自主權利法》，因為任何無法自己進食的病人，如果不給予人工餵食，一定都會因飢渴而死亡。

WHY?

天主教會對於安樂死的定義是：「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作為 (action) 或有所不為 (omission)，這些作為或不為的本身都會導致死亡，或因有意圖執行而導致死亡。『因此安樂死的發生是在於意向和所運用的方法』」

我想讀更多



②

無辜者的生命 絕對不可殺

1

2

3

4

5

6

4. 安寧療護及緩和療護符合天主教的教導

當死亡已逼近且不可避免時，人可以本著良心「拒絕採用希望極小而又麻煩的方法來延長生命，只需照樣給病人正常的照顧」。因此，當生命終末時，符合教會教導的是「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和「安寧療護」（HOSPICE CARE），舒緩重病患者的症狀，幫助末期病人管理疼痛。參閱《生命的福音》，65。

5. 病痛分擔基督的苦難，是救贖的代價

保祿在致得撒洛尼人書中說：「我們（……）為你們誇口，因為你們在所受的一切迫害和磨難中，仍保持了堅忍和信德。這正是天主公義審判的明證，好使你們堪得天主的國，你們也正是為了這國才受了苦難。」十字架和復活的見證人也深信，「我們必須經過許多困難，才能進入天主的國。」

我想讀更多



②

無辜者的生命 絕對不可殺

1

2

3

4

5

6

6. 生命是天主愛的賜予，應妥善保管

人類生命是一切財富的基礎，它也是每一個人類行動和整個社會的必然源泉與條件。…有信仰的人，更視生命為天主愛的賜予。

(1)

任何人若企圖奪取無辜者的生命，就是抗拒天主對那人的愛，違反人的基本權利，觸犯了非常嚴重的罪行。

(2)

生命就像財富一樣交託給每一個人，必須在這世界上結出果實，但只有在永生中，這生命才能達到圓滿。

(3)

故意導致一個人自己的死亡，與殺人是同樣的錯誤；有這樣行為的人，就是排斥天主的最高主權和愛的計劃。

我想讀更多



③ 靈肉合一

1 2 3 4 5 6

人之靈魂與肉身的合一表現出人的天主肖像。

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

(創二7)

1. 人 = 靈魂 + 肉身

人是一個整體，與天主聖三共融，也與他人和宇宙萬物關係緊密。由於肉身也是有理性之人的一部分本質，在世上，人藉著在精神和身體上與降生成人和光榮復活的聖言結合，特別是在聖體聖事之中結合…

2. 肉體由天主所造，其美善應受到重視

人的身體分享「天主肖象」的尊嚴：它是人性的身體，正因為是一個屬神的靈魂使它活起來，而且是整個的人要在基督的身體內，成為聖神的宮殿。…

人不應輕視其肉體生命，而應承認其肉體的美善而加以重視；因為肉體由天主所造，末日又將復活。

我想讀更多



③ 靈肉合一

1

2

3

4

5

6

3. 天主將在末日復活時，賜予肉身不朽的生命

天主教徒相信人死時，靈魂與肉身分離，但在復活時，天主要賜予我們肉身不朽的生命，使它與靈魂再次結合而改變。教會被召要在現世宣講她對復活的信仰：「死者復活是信徒的信心所在；我們生活在這信念中。」

4. 應尊重骨灰，不可將之撒歸大自然

信理部《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訓令指出，不允許在自家（住宅）內保存亡者骨灰。只有在重大及例外的個案，教會教長（ORDINARY）視乎當地文化的情況，在主教團或東方教會主教會議的同意後，才可批准在自家（住宅）內保存亡者骨灰。

WHY?

為避免出現任何「泛神論」、「自然宗教」或「虛無主義」的跡象，不允許把骨灰撒於空中、大地或海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撒灰；也不允許把骨灰保存在紀念品、珠寶或其他物品內…。

我想讀更多



③ 靈肉合一

1

2

3

4

5

6

5. 「跨人類主義」消滅人類的自然本性

二十世紀末期出現一種新的將精神與物質分開的意識形態，如跨人類主義（TRANSHUMANISM），建構起所謂的「生化人」（CYBORG，指有機體的機械，乃機器和有機體的混合體）理論，其目標包括，作為第一步，身體的解放：改變肉體的意義秩序，消滅人類的自然本性（NATURE）。

6. 「跨人類主義」否定肉體的意義

在跨人類主義這種身體解構的基礎之下，有一種唯物主義和激進的思想，最終是非人性（INHUMAN）的思想。非人性，因為否認了人與動物的本質差異。再者，因為否認了動物、人類有機體和機器之間的差異，最後，也不承認物理和「非物理」或虛擬網絡空間之間的本質不同。人的尊嚴被貶低到物件的地步，淪為完全可操縱的物體。

! 從基督宗教的人類觀而言，這種絕對唯物思想、將精神與物質分開的心物二元觀點，並不符合天主教會的信仰。

我想讀更多



4

遵循天主啟示，人類擁有理智與意志 順應自然道德律

1 2

○ 人類靈魂的理智，能夠認識客觀的真理；人類靈魂的意志能夠追求客觀的美善。客觀的真與善便是人類自然道德律的普遍標準。天主十誡不是束縛人，而是人得真幸福的保證。

1. 人的理性源自天主，並由天主的理性來衡量

根據天主教會的倫理教導，人類理性（HUMAN REASON）能掌握一個行為的倫理價值，一定是分享天主的神聖理性（DIVINE REASON）；或者為了這個行為，人類理性需要天主理性給予啟發的幫助。

2. 自然道德律和天主的啟示是天主教會倫理教導的基礎

天主的理性深具倫理智慧，當人類的理性要領悟這種智慧時，必須透過兩個來源：自然道德律和天主的啟示。

所以我愛慕祢的誡律，遠勝各種黃金和寶玉。（《聖詠》一一九127）

我想讀更多 

⑤ 男女兩性

1

2

3

4

5

6

7

8

9

人的肉身只分為男性與女性，彼此相輔相成。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

1. 男女之間的差異透過彼此互補，回應了天主的召叫

基督信仰的人類學將性（SEXUALITY）視為人格的基本組成部分，是人存在、表現自我、與人交流的方式；也是感受、表達和活出人性之愛的方式。…因著兩性的互補（COMPLEMENTARITY），讓人按其所蒙受的召叫，對天主的計劃作出澈底的回應：選擇婚姻、或獨身生活。

2. 男女兩性有別，但彼此平等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天主造一男一女，給男人和女人同等的人性尊嚴」。…男性在本性上較女性優越的概念毫無聖經基礎。儘管兩性有別，但在本質上彼此平等。平等不等於相同，但不論是男或女的人格尊嚴都平等。

5

男女兩性

1

2

3

4

5

6

7

8

9

「每一個人，不論男女，應承認並接受自己的性別。生理、心性和精神上的差異並其互相補足，都導向婚姻的福祉和家庭生活的豐盈。夫婦的和諧與社會的和諧，有賴怎樣活出兩性之間的互補、互需與互相支持。」（《天主教教理》2333）

3. 「性別意識形態」應用馬克斯、解構主義等哲學理論，造成性別混亂

這種性別意識形態主張男女的生理性別（SEX）與社會和文化性別（GENDER）之間的分隔。他們肯定，男女生理性別僅僅是一種不關緊要的生物事實；重要的是個人對自己的性別身分（GENDER IDENTITY，或性別認同）之選擇，可以隨著文化、社會等變化自己建構和解構。造成性別混亂。

4. 「性別意識形態」的性別觀點與教會的不相同

性別意識形態將性別分割為「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但這種分割無根無據。教會認為男女性別（SEX）也包括人的生理、心理及精神層面。

我想讀更多 

⑤ 男女兩性

對比性別意識形態與天主教會的用語與說明

	性別意識形態	天主教會
Sex	生理性別	男女性別
	僅將性別 (sex) 縮減為生理或生物層面。	男女性別 (sex) 包括人的生理、也包括心理及精神層面。
Gender	社會性別	角色性別
	社會性別 (gender) 主要強調人的性別是可以隨意按照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身分和角色而改變。	角色性別 (gender) 指男、女的社會或文化角色，可以有所改變，例如男主外女主內換成男主內女主外、男護士、女飛行員等，但 性別身分 (gender identity) 是客觀的、既定的事實，無法改變。

我想讀更多 

5

男女兩性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對比性別意識形態與天主教會的用語與說明

	性別意識形態	天主教會
	性別認同	性別身分
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表示 社會性別 (gender) 是根據主觀喜好和個人選擇的結果 。性別認同可以和生理性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例如一人雖然生理是男性，但可以自認是男性，也可以自認是女性。	性別身分 (gender identity) 是客觀的、既定的事實， 總是與生物性別 (biological sex) 一致，男是男，女是女 。

5.除了男、女，天主沒有創造第三種性別或身分

教會重申：天主「造了一男一女」，除了男女性別及其身分，沒有第三種或別種。當這些模糊男性、女性生理結構事實的性別意識形態主流化時，反而使人們在自我性別認同的識別過程上變得更加困難，同時也會忽略那些因著心理障礙而無法確定性別的性別不安者 (GENDER DYSPHORIA)，他們所經歷的痛苦。

我想讀更多 

5

男女兩性

1 2 3 4 5 6 7 8 9



6. 性發展障礙 (DSD) 應回歸醫療專業，而非由性別意識形態來干預

性發展障礙者約佔總人數的0.02%，其中極少數案例會因為生理疾病造成性別認同困難，有些會合併其他泌尿系統和內分泌的問題；…每個狀況不盡相同，需要由不同領域的專家團隊共同進行評估是否需要手術重建和醫療協助。為符合孩童健康權的最佳利益，應儘早發現儘早治療…，而非由意識型態的聯想來干預。

7. 勇敢做自己

就是讓自己在生理與心理上取得一致

當今推行的性別意識形態，將人的身分全交由個人選擇，並可隨時間改變，混淆真正的自由和任意妄為。男女生理性別是與生俱來的，一位陰柔的男性，他依然是男性；一位陽剛的女性，她依然是一位女性。…勇敢作自己，就是在心理、生理上都能取得一致，擁抱自己是男、是女的性別，過健康生活。

我想讀更多

5 男女兩性

1

2

3

4

5

6

7

8

9

8. 人沒有權利對自己的肉身肆意妄為


人的肉身性也是按天主肖像受造的，肉身並非可供人肆意妄為的對象。因此人沒有權利任意處置自身的生物特性。若因疾病的緣故進行重大手術，教會提出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所作的介入必須針對受影響或直接威脅生命的身體部分；
2. 沒有其他挽救生命的方法；
3. 所作介入的成功機會必須相稱於所須承擔的風險和後遺症；
4. 必須徵得患者的同意。

9. 男性／女性肉身是天主恩賜的禮物

男人和女人都該接受自己的身體，視它為天主賜予的禮物，需要珍惜自己身為女性或男性的身體，為能在我們接觸異性時，認出自己不同的身分。這樣我們才能喜樂地接受另一男人或女人這份特殊的禮物——天主創造的受造物，使男女能彼此充實豐富。

肉身性是位格身分的本質部分。聖經人類學摒除心物二元論，認為人是一個整體，不是說人擁有他的身體，而是說人就是他的身體。

我想讀更多 

⑥ 婚姻的本質與特點

1

2

3

4

5

○ 婚姻是一男一女為互愛而結合，以及生育與教養子女的終身盟約，猶如基督與教會的奧蹟。

○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

1. 一夫一妻的婚姻是神律，人不可拆散

婚姻中一男一女性愛結合時，夫婦該為傳授生命常保持開放，性行為的結合與生育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無法分開。因此，婚前、婚外性行為，甚至開放式婚姻，均因違反天主對一夫一妻婚姻內性愛結合、並向生育開放的愛的計劃，天主教會並不允許。

2. 若男女雙方缺乏合意，婚姻是無效的

受過洗的一男一女在沒有受到強迫，沒有受到自然律或教會法的阻礙而締結的婚姻盟約是不能離婚的。合意應是每一個立約人的自願行為，如果缺少這分自由，婚姻也就無效。

我想讀更多



6 婚姻的本質與特點

1 2 3 4 5

3. 婚姻聖事的恩寵象徵天人之間的愛情，基督更是這恩寵的泉源

藉著這恩寵，「他們彼此在夫婦生活中，在生育和教養兒女時，互相幫助成聖」。「猶如古時，天主主動與自己的子民訂立愛的及忠信的盟約；同樣，現在，身為人類救主及教會淨配的基督，藉婚姻聖事，與基督徒夫婦相遇」。



4. 除了一男一女的婚姻，教會沒有權利、也不能對其他的結合關係予以祝福

教會沒有權力為同性的結合舉行祝福禮儀，因此不能把這樣的祝福視為合法。同性戀者與他們之間的性結合必須區分，當表明無法對這種結合予以祝福禮儀時，這並不涉及對相關人士個人的評斷，他們該當受到接納，以及尊重、同情和體恤，避免各種不公義的歧視。




我想讀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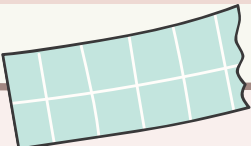
6 婚姻的本質與特點

1 2 3 4 5

5. 婚姻的特點是單一性及永久性



成熟、相愛、完整的關係所產生的長遠影響，是一種放鬆、信任、相愛、鼓勵、忠實、有性致的關係。健康發展的關係，會強化大腦中與依附關係相關的聯結，它幫助關係的持續。而對於這一種持續的關係來說，最健康的表現方式就是在婚姻中的結合。



WHY?

從醫學證據顯示，重覆「性-聯結-分手」的循環，即使是短暫的聯結，都會造成傷害，它危害的是人與生俱來，與別人發展重要、有意義關係的能力。另一個負面的影響就是，當年輕人經歷這些性關係時，也同時影響個人的大腦，不僅傷害了依附能力，也對短暫性關係的危險失去警覺心，甚至相信這是無害、可接受的行為，不會傷害自己精神和心理的健康。相反的，長期關係所擁有的聯結，就像是將兩人的一生，緊緊黏在一起。

我想讀更多



⑦ 夫婦性愛與生育不可分開

1 2 3 4

人類的生育繁殖為夫婦性愛結合後所結的果實，且此性愛必須惟獨在夫婦之愛中發生。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一27~28）



1. 性愛只保留在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

結合的意義和生育的意義乃由天主所定，這兩種意義不可分開，教會多次宣講的這端道理是建基在天主所定的意義上。因為夫婦性行為親密結構，在夫婦密切結合時，根據銘刻在男女本性中的自然法則，使該性愛行為能產生新的生命。



2. 只追求生理快感的「性」將人物化

只注重身體的快感，很快將轉為對身體的憎恨與厭惡。反之，基督信仰視性愛為人的身體與靈魂、精神與物質互相交融，在合一中互相尊重彼此身為人的尊嚴。

我想讀更多



⑦ 夫婦性愛與生育 不可分開

1

2

3

4

3. 潔德在婚前與婚姻中保護性愛的真諦

愛是性的泉源和目的。作為天主的肖像，人是為愛而受造的，愛是每一個人的基本與天賦的聖召。「性」不僅僅是單純生物學上的事物，它更是關切到主體個人的內在核心，…貞潔包括人對於其情慾的克制之學習，是訓練人性自由的場所。

4. 婚前守貞、婚後忠貞才能擁有幸福人生

在已經開始性氾濫的社會，應該幫助青年學生，讓他們理性的了解婚前性行為的壞處，以自由意志拒絕婚前性行為。人可以依據理性與自由意志作判斷並執行這些判斷。

我想讀更多



8

順應人類生理 自然規律生育最優

1 2 3 4 5 6 7 8 9 10

符合天主教會倫理教導的是自然家庭計劃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與自然生殖科技 (NaPro Technology) ; 違背天主的自然律, 不符合信仰教義的是人工阻孕 (contraception) 與人工生殖 (Assisted Reproduction), 因為這些技術均違反人類生理自然規律, 且易對受術者及子代造成身、心、靈的傷害。

1. 夫婦之愛應有成 為「負責任的父母」 的意識

在身體、經濟、心理和社會上, 負責任的父母具有深思熟慮和慷慨開放的態度, 決定養育人數眾多的家庭, 或是基於重大理由並在遵守道德律的情況下, 決定暫時、甚至無限期地不再增添子女。

2. 應以生殖能力 本有的自然週期 來調節生育 (自 然家庭計劃)

夫婦知道在可孕期間放棄享用性愛, 為了正當的理由不能生育子女; 在不孕期內, 為表示彼此間的恩愛, 維持彼此的忠貞而行房事。這樣的作法, 使夫婦間表達了真實、完全尊重且正當的愛情。



8

順應人類生理 自然規律生育最優

1 2 3 4 5 6 7 8 9 10

3. 不可以人工方式 阻止懷孕的可能

CONTRACEPTION 通常被譯為人工避孕，但這並不能表達出其原來「積極採取行動來阻止精卵結合」意思，所以用阻止成孕更能指出原意。

4. 推廣阻止成孕有 害無利，甚至造 成性氾濫

因阻孕用品方便取得與購買，婚前、婚外性行為增加，離婚率同時升高。又由於阻孕…，意外懷孕後以墮胎方式解決的人次也大幅增加。

5. 教會支持「自然 生殖科技」，反 對「人工生殖」

科技的目標在於移除障礙，進而自然受孕，例如不孕症者的賀爾蒙療法、子宮內膜異位、疏通輸卵管，或以手術修復，均是道德上允許的。

對於幫助不孕者，教會支持使用完全符合自然律的「自然生殖科技」(NAPRO, NATURAL PROCREATIVE TECHNOLOGY)，禁止任何取代夫婦結合行為的人工生殖科技。自然生殖科技是和月經週期相配合，並非去破壞或改變女性生理週期。



⑧

順應人類生理 自然規律生育最優

1 2 3 4 5 6 7 8 9 10


6. 不可藉由配偶以外的第三者進行人工生殖

教會禁止有第三者介入的異體人工生殖。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精子或卵子的贈予、子宮借用），而引發的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的不道德。這些技術（異體人工受精和受胎）損害了嬰兒應由婚姻結合的、其所認識的一父一母所出生的權利。

7. 配偶間的人工受孕也違反天賦的神律

教會同樣禁止夫婦兩人之間的同體人工受孕。同體人工受孕所追求的生殖並非屬於夫婦共融的特定行為的果實，在客觀上造成婚姻關係和婚姻意義的分裂。

「婚姻行為的雙重意義：共融意義和生殖意義，是天主意願的不可分割的關係，人不能自加破壞。藉此親密關係，夫婦結為一體，根據天賦的神律，衍生新一代。（《人類生命》通諭12）」

我想讀更多 

8

順應人類生理 自然規律生育最優

1 2 3 4 5 6 7 8 9 10

8. 不孕症治療應遵守基本善的原則

教會禁止有第三者介入的異體人工生殖。藉配偶以外的第三者介入（精子或卵子的贈予、子宮借用），而引發的父母與所生子女的關係瓦解是嚴重的不道德。這些技術（異體人工受精和受胎）損害了嬰兒應由婚姻結合的、其所認識的一父一母所出生的權利。

9. 不孕的夫婦可以領養孩子

即使無法生育，夫婦的生活並不因此就失去其價值。事實上，身體的不孕卻能成為夫婦為別人做重要服務的機會，為了能夠幫助許多不孕夫婦擁有孩子，應該鼓勵他們「領養」。

10. 人是受造物，不能取代造物主掌控生命

人類生殖科技的革新使人有能力操控生育，以致生育可獨立於男女之間的性愛關係之外，但如此一來，孩子不再是父母愛的結晶，或可丟棄、或可製造。...

我想讀更多 

9 子女享有一個爸爸 一個媽媽教養的權利

1

2

3

4

既然父母將生命傳授給他們的孩子，他們有教育子女原始的、首要的和不得轉讓的權利及義務；因此他們應被公認是其子女的第一和主要的教育者。



婚姻和夫婦之愛，本身就是為生育和教養子女的。事實上子女是婚姻寶貴恩物，特別對父母的利益有所貢獻。
(《人類生命》通諭，9)

1. 父母教育子女的權利應該受到維護和支持

教育子女是父母的首要權利，政府不可加以剝奪與侵犯，而是應該在家長、教師和學校當局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中加以維護，



2. 父母有責任培養子女的基督信仰

家長要致力於子女的基督徒教育，幫助他們在信仰上成長，教育他們潔德、謀生的準備、保護他們勿陷入偏狹及極端意識形態的危險導致失去德行。

9

子女享有一個爸爸 一個媽媽教養的權利

1

2

3

4


3. 非一男一女為父母組成的家庭 不利兒童的人性發展

在婚姻中應該將孩子的福祉置於第一位。社會的家庭設計應該呼應兒童需要一男一女雙親的需求。在一男一女婚姻中，孩子會自然產生；但在同性關係中，孩子是外在附件。同性伴侶無法自然產出後代。



4. 兒童應在一父一母的家庭中成長， 才能學習成為男人和女人

兒童享有另一項同等重要的權利：在一個父親和一個母親的家庭中成長，這能夠為兒童的發育和情感成熟創造合適的環境，並在父母的男性特質和女性特質表達的正確關係中，繼續成長和成熟，以便為情感成熟做好準備。

我想讀更多 

10 家庭、教會、 社會與政府

1

2

3

4

教會憑其職責和管轄範圍決不能與政府混為一談，亦不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教會是人類超越性的標誌及監護者。

家庭應該由社會藉適當措施給予協助和維護。不論在哪裡，如有家庭無法達成其任務，別的社會團體有義務幫助和支持這家庭制度。依照輔助性的原則，龐大的社團應避免濫用權力或干預家庭的生活。（《天主教教理》2209）

1. 家庭 = 1父 + 1母 + 子女

家庭是人與人融合的場所。在婚姻中結合的一男一女連同他們的子女形成一個家庭，這個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



2. 應當以天主的客觀真理來衡量任何決定

教會邀請執政者依照有關天主和人的真理所得到的啟發，來衡量他們的判斷與決定；若社會無視這啟發，或拒絕接受，勢必將借用一個意識型態，作為他們的依據和目標；而且，因為不許人們維護一個辨別善惡的客觀標準，就把極權強加於人。



10 家庭、教會、 社會與政府

1

2

3

4

3. 尊重自然律的家庭政策 才是國家發展的長遠之計



我們願向主要負責公益並能維護道德風俗的政治領袖們表示：不要讓你們人民的道德低落，切勿用法律的途徑將違反自然律和神律的論點，侵入國家最基本單位的家庭裡。

4. 對於違背人類生命和尊嚴的法例， 應該加以反對

很多國家裡，法律容許墮胎及未婚男女同居，以致人權、生命權和家庭權更難獲得尊重。我們希望各國不要再執迷不悟，使不義的狀況更趨惡化。我們盼望世界大小國家深切認識與人工生殖技術有關的文化、思想和政治問題，採取明智的措施，制訂法例，使人類生命和家庭制度受到更公正的尊重。



我想讀更多 